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註銷 2022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的股票期權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2022年9月21日、2022年11月7日、2022年11月23日、2023年10月30日及2023年11月29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7日的通函（「該通函」），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激勵計劃」）。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已於2024年11月22日屆滿，截止至屆滿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在行權期內有31名激勵對象共計38.4045萬份股票期權尚未行權。根據激勵計劃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授權，董事會對上述到期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予以註銷。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3日及2024年5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註銷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項下的若干購股權。根據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2024年年度審計報告》，本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第三個行權期及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對應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不達標，因此，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第三個行權期對應的股票期權528.3750萬份和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對應的股票期權100.00萬份不得行權，由本公司註銷。

本次註銷完成後，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項下將不再有剩餘的股票期權。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